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由罗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由罗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由罗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由罗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由罗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由罗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下调对公司担保费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下调对公司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由罗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由罗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16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以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纪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